

铜川矿务局职工医疗保险经办业务 购买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铜川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铜川矿务局职工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保障矿务局所有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要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

铜川矿务局参保职工（不包括离休干部、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老工人和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第三条 协议概况

甲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提供12名业务经办人员及相关工作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职工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医保政策相关规定，加强沟通衔接，强化基金支出预算管理，协同做好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绩效管理、基金预决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医保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经办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元），甲方取得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每年一季度和三季度分别向乙方拨付当年服务费 50%。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

- 1、负责矿务局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制定、基金筹集、基金预（决）算编制等工作。
- 2、负责统一管理乙方提供的业务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业务人员进行绩效等方面的考核、考评，并将考核结果向乙方反馈。
- 3、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上岗；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
- 4、严格遵守乙方对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等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责任：

- 1、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行铜川矿务局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和规定。
- 2、给甲方提供业务人员，按照法律规定负担业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
- 3、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办公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及相关业务人员。
- 4、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业务人员进行调剂；协助甲方对有关

人员的日常管理。

5、负责办公场所、办公期间人身财产安全及有关安保措施；业务经办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6、不得借用医疗保障名义，从事利于自身业务发展或非法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或者与被保险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职工权益的，协议双方应当终止协议，并依法向责任方进行追责。

第七条 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端。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2、乙方因待遇享受、费用报销等事宜与保障对象存在争议时，由乙方上报甲方，再由甲方及其上级主管予以协调处理（研究决定），决定结果乙方予以执行。

第八条 未尽事宜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提出是否续签的意见；如同意继续合作，以双方重新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不续签时，乙方应

在清算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业务资料移交甲方；续签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续签手续，本协议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协议，也未表示续签或不续签意向，形成事实协议关系的，甲乙双方应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如发生地震、火灾、洪水等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不设等待期，不承担既往责任，不得转让分包，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惠娟

2026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王波

2026 年 3 月 4 日